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公告
董事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

- (1) 楊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切董事職務)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即時生效；
- (2) 楊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切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3)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4)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及
- (5) 孫枝麗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蔡先生，69歲，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王先生，53歲，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外運集團及IMC Group等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曾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孫女士，49歲，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大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公司治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孫女士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太平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孫女士曾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8)副總裁及廣而告之傳媒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一般事項

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d)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楊君女士確認彼因擬專注發展個人業務而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楊雅女士並無給予其辭任的任何理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楊雅女士與董事會表示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於彼等服務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並歡迎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俞淇綱博士及陳振球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吳煦宜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王加威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